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53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53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受託人C 甲533C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33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3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04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  
05 表），因法定代理人甲533M自受安置人甲533出生時起便託  
06 付受託人A與甲照顧，共計6年4個月期間，於託付期間，均  
07 未能穩定給付照顧費用，且鮮少主動探視受安置人甲533，  
08 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經查，受安  
09 置人甲533遭受託人甲不當管教成傷，期間皆未能與法定代  
10 理人甲53取得聯繫，直至113年3月間聲請人方聯繫上法定代  
11 理人甲533M，法定代理人甲533未有積極保護作為，後聲請  
12 人要求法定代理人甲533M需擬定照顧計畫，妥善照顧受安置  
13 人甲533，法定代理人甲533M於113年4月6日另尋受託人C協  
14 助照顧受安置人甲533迄今，法定代理人甲533M雖允諾照顧  
15 計畫執行，然法定代理人甲533M同樣鮮少關心甲533之照顧  
16 需要，未曾主動提供費用，消極對待受安置人甲533之需  
17 求，試圖將責任推給受託人C，法定代理人甲533M並於同年8  
18 月13日無故失去聯繫，未對受安置人甲533就學與照顧有任  
19 何安排與關心，評估法定代理人甲533M對受安置人甲533有  
20 監督疏忽與遺棄之嫌，已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健康，為維護受  
21 安置人甲533之最佳利益與照顧權益，聲請人業於113年9月2  
22 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533於適當處所，再經本院以113年度  
23 護字第481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  
24 法定代理人甲533M未曾提供對受安置人甲533會面申請及經  
25 濟分擔，明顯逃避與不願負擔法定代理人之義務，評估法定  
26 代理人甲533M對於受安置人甲533有監護疏忽與遺棄之態度  
27 明確，已嚴重影響甲533身心健康，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與  
28 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29 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3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本院

01 審酌受安置人甲533之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  
02 護，亦無其他適當之親屬照顧受安置人甲533，是為提供受  
03 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  
04 安置人甲533，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  
05 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蕭訓慧